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原经营范围：环保工程、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；除尘器、脱硫设备、脱硝装置、水处理设备、烘干机、选粉机、建材机械工程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；大气污染治理、噪音治理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微米级干雾抑尘设备制造、安装及销售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拟变更为：环保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；大气污染治理，废气治理，烟气脱白，噪音治理，土壤改良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除尘设备、脱硫设备、脱硝装置、水处理设备、烘干机、选粉机、输送设备、建材机械、环保设备设计、

制造、安装及技术服务；环保设备软件开发、批发及零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变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二条原条款内容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环保工程、钢结构工程设计、施工；除尘器、脱硫设备、脱硝装置、水处理设备、烘干机、选粉机、建材机械等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；大气污染治理、噪音治理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微米级干雾抑尘设备制造、安装及销售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拟变更为：

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环保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钢结构设计、施工；大气污染治理，废气治理，烟气脱白，噪音治理，土壤改良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除尘设备、脱硫设备、脱硝装置、水处理设备、烘干机、选粉机、输送设备、建材机械、环保设备设计、制造、安装及技术服务；环保设备软件开发、批发及零售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上述变更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四、 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修订是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，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9日